



《图书馆学五法则》

〔印度〕希雅里·拉马尼塔·阮冈纳赞

阮冈纳赞（1892—1972）是印度享有盛名的学者，他以其数学家特有的思维和素养，孜孜不倦地探索了图书馆领域中的许多问题。他从事图书馆工作的成就和著述极为丰硕，他的学术思想、求索精神和对图书馆事业的热爱长期来为图书馆学界所敬重。

《冒号分类法》是他直接运用其数学才华研究图书分类中标记符号的容纳性问题的力作。《图书馆学五法则》在国际图书馆界至今仍有巨大影响，被称作“我们职业的最简明表述”。为纪念这位不朽的图书馆学家，他逝世十周年时我刊发表了文章，今值十五周年之际，我刊从今年第一期起将陆续摘译发表他的《图书馆学五法则》，以飨读者。——编者

第一则 书是供使用的 (Book are for Use)

基本原则

图书馆学的第一法则同任何其它科学的第一法则一样，它包含一个基本的原则。事实上，人们也许会说它是极为平常的，但是，它却是所有第一法则的一个永恒不变的本质特点，例如牛顿的运动的第一定律。

图书馆学第一法则是：书是供使用的。没有人对这个法则的正确性提出疑问。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情况却不同。图书馆当权者就很少将这一法则牢记在心中。

对第一法则的忽视

我们可以考察图书馆各方面工作的历史，不难发现大量的证据证明，第一法则有时被

忽视到可悲的地步。

锁链图书馆 首先让我们看看15和16世纪时保存图书的办法。在那时，实际上是把书栓在书架上，这是极罕见的。书放在栓着铁链子的铜框架上，这些铁链又紧紧地固定在书架上，被这种铁链栓着的图书只能在链子的长度内移动。它们的自由被限制在由铁链决定的范围内。确切地说，这样栓链子的做法与其说是在让图书得到使用不如说是在更有利地保存图书。事实上，那个时候不是把图书馆看作是进一步利用图书的组织，而是把它看作是保护图书的机构。

为后代而保护 反映那种精心保护的过程还是挺有趣的。保护的目的是什么？除了为后代的使用而保护外，很难想到还有什么其它的目的。无疑，至少这是一种健康的，不可废除的人类特点；想到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后代，我们甚至准备牺牲我们自己的一切，以致将我们的财富毫不减少地传给他们。但是，在这一实践中，实际上意味着一种不可避免的减少。尽管我们很急于将我们的书

传给后代，但是后代也会像我们一样有着利己主义的动机，结果书可能会永远地被拴在链子上而不被使用。这方面的问题，看来，在好长一段时间里都没有引起注意，“图书是供保存的”(Book are for Preservation)一直占据了“图书是供使用的”位置。

传统习惯 珍藏图书的做法起源于图书非常稀少且不易生产的年代。在发明印刷术以前，抄写一部书需要数年的时间。抄一部《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则要花掉一生的光阴。在那种条件下，忘掉“书是供使用的”而强调保护它们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长期实践的结果，使这种做法不幸地发展成为一种固有的习惯。随着印刷术的发明，情况已得到了彻底的改革。而且为了克服这种长期的传统习惯，人类已经进行了几个世纪的努力。第一步是对图书实行大赦，将它们从铁链中解放出来。但是，即使在这些图书被解除锁链，被允许由读者借出使用后，在图书馆管理者和保管人员这一方面，很长时间内都不曾认识到读者有无损害地使用图书馆。从而对自由地使用图书做出了很多的限制。直到最近几年，气势磅礴的图书馆运动才开始使所有这些障碍得以清除。然而，这样一个运动远没有遍及全球，还有一些国家——包括我们的这块土地——仍然几乎未被这种新运动所影响。

现代图书馆员 作为信仰“书是供使用的”这条原则的现代图书馆员，只有在他的读者经常地把他的书架借空时才感到高兴。书借出去不会使他着急，相反，那些呆在家里的书反而会使他感到为难和沮丧。于是他将经常地穿街走巷，去走访他的用户，不过，他不是去夺回他们所使用的书，而是将那些新到的书尽可能快地介绍给他们。

第一法则的力量 第一法则“书是供使用的”的力量，逐步战胜由传统习惯而产生的各种

限制，可分为几个阶段：锁链被摘除掉并作为旧铁卖掉了，将利用者限制在有选择的少数人中。然后，那些付得起款的人被准许利用图书。然后，更向前进一步，使图书向所有的人免费开放，不过，只限于在图书馆内使用。然后，向受到优待的少数人借出；然后，向所有付得起费用的人借出；最后，免费借给所有的人。在我国，目前也许正在达到这一个阶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是终点。在别的地方，它还会表现出蕴藏在它胸中的所有的内涵。在这种地方，那些在企业单位里取得了成功的进取型方法正被用于图书的使用上。然后，为了提供丰富的馆藏和离住户近的，吸引人的阅览室，在许多大的城市都开放了图书馆分馆。然后，将书寄送到那些不便来馆借书的读者那里，只收取极少的费用。然后，将书免费寄送到那些能将书在其周围进行介绍的读者。最后是将书放在汽车上，走街串巷地在居民中传播。第一法则还将会有进一步的胜利，不过现在还很难预测。但是，正如J. P. Quiney在《无墙的图书馆》*中所说：公共图书馆将象私人图书馆一样可以有效地利用图书，而且，它比私人图书馆还有更多的优越性。

图书馆地点

一般来说，图书馆地点可以被看作是图书馆当局信奉“书是供使用的”这一法则的标志。

一旦“书是供使用的”这一思想建立了起来，一旦图书馆认识到它们的存在只能由读者对其图书馆使用的程度来证实，那么，对图书馆地点问题也就不会有什么不同的观点了。地点问题，按我们的Kellett Hall讲师所说，应该是不用多加考虑的。一个精明的店主，要将其商品推销出去，就要将其商

* Library Without the Walls 美国Laura M. Janzow 编，1927年版。

店开设在人群众多的庙宇的周围。一个咖啡馆老板,要使他的生意兴隆,就会将咖啡馆建立在象“维多利亚旅馆”那样的大的学生宿舍区附近。图书馆也是这样,为了使它的书能被充分利用,就要把图书馆建立到图书馆“顾客”之中去。反过来说,在没有人的庙宇周围是不会有商店的,而没有哪一家旅店和学生宿舍区附近是没有咖啡馆和酒店的。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图书馆,在人们通常爱聚集的地方,自然是图书馆的潜在场所。

图书馆时间

“书是供使用的”这一法则对图书馆时间的影响是意义深远的。由于保藏的传统观念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占着上风,还由于“书是供使用的”这一法则没有充分地发挥自己威力,致使图书馆关闭的时间总是比开放的时间长。也许我们更习惯于经常地将书开放供蛀虫出入,供灰尘覆盖,而较少考虑提供给读者或供流通使用。从牛津 Bodleian 图书馆 1730—1740 十年的借书登记来看,一天借出两种书以上的情况是极其稀罕的。有时,一个星期过去了也还没有一个读者进馆。在《爱丁堡大学史话》(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Edinburgh)一书中,亚历山大·格兰特描述了十九世纪早期大学图书馆是怎样严格限制使用图书馆的时间的。图书馆一星期只开放两天,而这两天中只有两个小时为取书时间。他引据 Kock 的报道,Amberst 学院图书馆 1850 年时,每星期就只有一个下午的 1—3 点开放。普林斯顿大学的学生每个星期只有两次机会能使用图书馆,而且每次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而与它同时代的密苏里大学每两个星期才允许一个小时的时间。在哥伦比亚学院,自 1859 年开始,许多年来都是“一、二年级学生只允许一个月参观一次图书馆,看看书的脊背,三年级学生每星期由指导教师带到馆里来一次,向他

们介绍有关书的内容信息,而只有四年级学生每星期三下午才有一个小时的时间能够从图书馆里借出书来”。

对第一法则的蔑视 如果到现在,本世纪的后期,图书馆的开馆时间还是那么少,那么在我们的学校和学院中的图书馆的条件更是可想而知。人们会问图书馆究竟在哪里?一个学院的工作可以说是一个例证。该学院规定每天有两个流通日”,但没有明确“日”的意思,使人误解为是 24 小时或 12 小时乘 2 为每星期图书馆开放的时间。实际上,那位负责的教授则轻易地把“两个流通日”解释为两个一刻钟。因为他担心冒失的人会进馆去。人们也许想知道在其余的时间里图书馆究竟在干些什么。咳,原来是书喜欢永远呆在紧锁着的门后,在黑暗中,在关闭的房间里不受任何打扰。

马德拉斯大学图书馆在开放时间方面作了很长一段时间的试验。那些有文化能够使用馆藏图书的人,他们的工作时间是每天的上午 11 点至下午 5 点,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假日。在这些时间中,他们习惯于在上午进行社会活动,家务采购及其它一些周末事务;午饭后小睡一会,他们就发现自己现在适合学习或适合于去图书馆认真地看书了。通过长时间的试验和调查,将开放时间最后定了下来,以适应它的读者的习惯。图书馆定于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为开放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则定于上午 7 点至下午 2 点为开放时间。在第一法则几乎被看作是异端邪说的地方,还能作出更有效的决定吗?可是,当图书馆当局在一本正经地讨论增加图书流通方法时,我们碰到一位名符其实的“正直的法官”是这样进行“评判”的。

“一天中什么时候是最高峰的时间”?正直的法官问道。

“傍晚大约 4—6 点时”,图书馆员答道。

“好”,解决的办法来了。“那么,就在四点闭馆,而不要在六点,那就避免了一切麻烦”。

然后是一阵断断续续地自言自语：“那几个小时正是大多数学生和教师能够利用图书馆的时间”。

“过多的阅读是不好的，你们知道吗？”严峻的“法官”驳斥道。

可怜的第一法则！就是这样简单，随便地被抛入了水中！

第一法则的魔力 但是，“书是供使用的”这一法则在西方的一切地方，已给图书馆的开放时间带来了巨大的变化。据美国图书馆协会1926年的调查，“图书馆白天开放的时间为十至十四小时不等”。

Amberst学院在八十年前，一个星期才开放三个小时，现在一个星期开放的时间将近一百个小时。它每天开放的时间据说是从上午八点到下午十点三十分，康乃尔大学的情况也相类似，俄勒冈大学开馆的时间是上午八点三十分，闭馆时间是下午十点。马德拉斯大学图书馆也把时间定到上午七点至下午八点，包括星期日和其它节假日在内，每天都开放。不久以后，它可能还会促使伦敦的大学学院开夜馆。不仅学院图书馆，而且大学图书馆都已经在响应图书馆学的第一法则。公共图书馆的响应也较热烈。它们的大多数都承认“书是供使用的”，坚持日开放时间从上午九点到下午九点。有些地方，如旧金山和西雅图，开馆时间直到下午十点。整个非睡眠时间 用不着去捉摸那些统计数字了。可以大胆地说，有关图书馆时间的论证将只会得出与这种新的实践相一致的结果。在“书是供使用的”这条法则生根于公众心目中的国家里，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允许它在一年中的任何一天里关闭，即使是星期日。即使是在基督教国家也一样。公众要求长时间地开放，图书馆当局也意识到这种合理需求的呼声。在任何人们能够方便地利用它的时候，关闭一个图书馆，确实会被认为是一种犯罪。也许有人会问，要是长时间地每天开放图书馆，将付出多大的代价呢？诚然，

现代社会则主张花在图书馆建设上的任何一笔特别的开支都是合理合法的花费，而且都是一种值得的投资。与对图书馆的广泛利用所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相比，这种特别的建设开支终究又能占多大的比例呢？在图书馆的藏书中蕴藏着多大一笔财富啊！为了怕花费那几个卢比而去限制对这种宝藏的使用，那岂不是丢了西瓜去捡芝麻了吗？聪明者往往就肯于为了赢利而敢于投资。

昼夜开放 就图书馆开放时间而言，桂冠已经被伦敦的大学学院摘取。就在我学习那一年的新生入学典礼上，碰巧幸运地听到图书馆学院院长贝克(Baker)教授的讲话，他以自豪的语气说：大学学院是开拓者和传统的破坏者。他列举了一些事例来证明他的说法。我不记得他说的有关图书馆开放时间上取得成就的详细情况了。简而言之，大学学院图书馆的开放时间完全不由学院来定了，它完全掌握在每个学生的手中，每个学生都可以在任何时候——白天或晚上——得到本系图书馆的钥匙。这可谓是图书馆开放时间上的最新水平。这个完美的思想由不列颠教育部部长1924年指定的公共图书馆委员会在1927年5月的最后报告中给予了全面的肯定。该报告评论说：“由于晚上或白天没有开放时间，使市民们在这个时间里不能够去细读不属于他们的书，因此，这个理想的安排无疑将说明图书馆总是向着公众开放的。”

图书馆设备

下面让我们看看“书是供使用的”这条法则在图书馆设备上的影响，有人可能会自信地说：“让我看看贵馆的设备，我就会说出贵馆是否信奉了图书馆学第一法则”。在“书是供贮藏的”(Book are for Preservation)这个观点占统治地位的日子里，图书馆的书架只是按贮藏的观点建立的。对其要求是，在最小的空间内以最低的代价存放最多的书。

最小的空间的规则使得书架的高度完全取决于天花板的高度了。即使是垂直的纵向空间也不浪费一个英寸。因此，每个书架都从地板开始直至天花板。同样，按最小空间规则的另一个推论即横向空间的缝隙也要控制在最小的程度，这就要求书架之间的走道要尽可能窄些，够一个人通过就行了。比如说1.5英尺，最多两英尺。再说链子除掉后，每个书架至少还应该门、锁、钥匙等。最低代价的规则要求阅览室的设备要在可行的范围内做到简单而便宜。读者是没有权利要求舒适的。其它的家具设备在这里被认为是不需要的。这里没有迷人的景色，也没有能激人奋发的画像可供读者在眼睛疲劳时休息休息和清醒头脑。但是，图书馆学第一法则的提出抨击了这些所谓最小空间和最小代价的原则，并使之得到完全的改变。

图书馆工作者

讨论了图书馆设备以后，接下来就要谈谈图书馆工作者这个问题了。第一法则的提出对图书馆人员本身产生了最为重大的作用。它在好几个方面给工作人员的问题带来了影响。我们想尽最大可能地、彻底地来对它们进行一个一个地考察。不管图书馆座落在什么地方，开馆时间和设备情况怎样，也不论看管图书的方法怎样，一个图书馆成败的关键还是在于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事实上，为了与“书是供使用的”这一新概念的需要相适应，在过去的五十年里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以对图书馆的人员进行调整。

关于图书馆工作者的标准 只要图书馆的任务是保护图书，那么对工作人员的要求就是需要成为一个有能力的看管者，要能够与书的四大敌人：火、水、害虫和人作斗争。

常常，图书馆被看作一个可以安置些不健全的人的地方，图书馆中都有一些闲职的位置供给那些不适宜其它工作的人，这种事

情是不少见到的，比如往图书馆里安置聋哑人，残疾人，驼背，反应迟钝等各种类型的不健全者。“保管者”一词，作为古代图书馆工作者的标准，在第一法则前的日子里，确实占据过主导地位。

的确，经过很长的时间，人们才认识到专业馆员的需要。那时，如果有一个图书馆员的职位，也不知道补充什么人才合适；如果有一个图书馆员，也不知道让他做些什么。近半个世纪里，甚至在伦敦的现已成为培养图书馆员中心的大学学院，也常常将图书馆留给一个助理人员去管理，有时指定给有图书馆员职称的人管理，但一年的薪水还没有一个小官吏多。在《爱丁堡大学史话》中，亚历山大·格兰特爵士写道，“在1635至1667年间，前后换了不少于十个图书馆馆长，但他们中没有一个是特别有才能的人。”最后雇了一个专业人员，但不知道叫他干啥。后来让他保管“多年来的获得学会荣誉者的著作”。这件工作不需要那么多的时间，于是又给他加上“学院秘书的头衔，这样，该职位又与图书馆员的工作结合到一起去了”。只要死抱着“图书是供保存的”，这一观点，而不认识到“图书是供使用的”，那么，图书馆员的时间和精力是无法充分利用的。让图书馆员干这些杂事的并不是爱丁堡大学仅有的情况。

在美国，这个职业也好不到哪去，哈佛和耶鲁相比较而言只不过显得近代一些，其它指定的图书馆长可以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管理图书馆。1924年科克(Kock)就指出：“不久以前，图书馆一般都被看作是上年纪的教授或不称职的导师们半退休的地方。即使现在，让一个身体极其虚弱的学者来充任馆长的事也还时有发生。”

1894年，纽伯里(Newbery)大学的哈珀校长就提出了希望：“我们中间的一些将看到有那么一天，本大学的每个主要部门都有目录学家和方法论的教授，他们的作用是指导人们读书，教人们怎样利用图书。”他还确

信,“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唯一工作内容不仅是管理图书,为之编目,而且还要作利用图书的指导。不做到这一点,就不能算完成了图书馆的任务”。

图书馆工作者与读者 贯彻第一法则首先要遇到的就是对读者的态度。也许没有必要去强调指出读者是形成一个真正图书馆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但不幸的是,有些人还不能从把读者看作是“妨碍”物的状态中解脱出来。而另一些人,他们虽然允许读者进入,但条件是让读者记住他们是勉强被允许进来的,没有权利要求任何事情,至少感受不到任何能促进学习的舒畅。还有一些人,他们不愿意把注意力放在读者的需要上。假如他们的日常管理工作不被打断的话,他们的座右铭是“管理”第一,“读者”其次。大约一个半世纪以前,当第一法则没有被广泛认识时,许多图书馆都是不得不这样做的。

图书馆现在要吸收现代商店的一些方法。确实,在许多大的图书馆里,不可能有那么多的助理人员在周围等待着某人的到来。因为他们要解答许多询问,还有回复信函,抄写编目卡片等等一系列工作要做。不过,即使这样,在读者进馆之时,作为一条规矩,不管自己手边有什么事,都要求立即停下来,给读者感到一种受欢迎和得到关心的印象。

图书馆工作者与心理学 受到欢迎后,读者会“打量”一番,并使自己适应这样一个环境,在这时,图书馆员应该是一个心理学家。

进一步说,每一个图书馆工作者应该成为一个心理学家,那样,所取得的效果将会是最佳的。这是否意味着每个图书馆工作者都要去学习心理学理论的正式课程呢?并不需要这样,尽管这样做也没有什么害处。图书馆工作者有许多观察人的机会,通过实践可以得到心理学的工作知识及理解人们性格的能力。图书馆员的工作就是要处理好同各类型读者的关系,不要只关心那些听话的读者。真正成功的馆员应能够处理好与那些不易相处的读者关系。此外,他所管理的书有大部分没有被利用,也应成为评价成功馆员的标准之一。书中的知识只能解决这场战役的一半。为了能正确地对待读者,图书馆员就要想办法去了解他。他的性格粗暴吗?是装腔作势还是脾气不好或心情不愉快?一个人会把许多潜在的读者从柜台旁打发走,如果他逃避回答参观者问题的义务,那是不理智的,是不受人欢迎的。只要我们能迅速准确地回答那些简单的问题,只要我们在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时表现出耐心和智慧,那么是有希望获得成功的。

不为成绩而讨好 不要求助于任何虚伪的东西,不要希望得到什么奖赏。第一法则应该说“培养起你的兴趣和坚定的态度,‘书是供使用的’。你的任务就是利用书进行服务,服务是你的天职。不需要什么奖赏,不要踌躇。不为成绩而讨好。向前走,不为任何酬劳,任何虚实和远近而影响。(文津乐译)

(上接第33页)

阅读参考文献

1. 日经产业新闻编 1984年11月

2. 井上宏 多喜弘次共著 1984年4月

3. (日)邮政省电气通信审议会编

21世纪的情报通信产业 1985年1月

4. 田中隆子著 1984年12月

5. 田屋裕之著 国立国会图书馆月报 1984年